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结论	2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D20101014741310060BJ-3 号

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XYZH/2015BJA20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XYZH/2015BJA2006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23,925,672.82元、36,731,992.05元、46,603,628.78元和38,786,014.88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XYZH/2014A2049-1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总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3,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信永中和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5BJA200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黑龙江省萝北县国家税务局江滨分局、天津市河东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税务局郭店税务分局、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南苑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天津市河东区地方税务局征收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黑龙江省萝北县地方税务局江滨分局、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金海湖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虽然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小额罚款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科桥投资股东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一波先生，未发生变更。

2015年9月，科桥投资合伙人宫庆与宫笑寒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宫庆将其持有的科桥投资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与宫笑寒。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科桥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44.67%	货币	有限责任
2	刘环忠	3,000	4.47%	货币	有限责任
3	袁卫生	3,000	4.47%	货币	有限责任
4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98%	货币	有限责任
5	潘琳	2,000	2.98%	货币	有限责任
6	杨萍	1,800	2.68%	货币	有限责任
7	刘继民	1,500	2.23%	货币	有限责任
8	麻立勇	1,200	1.79%	货币	有限责任
9	蔡光灿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0	陈明车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1	陈忠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2	宫笑寒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3	李传福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4	刘硕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5	刘云昌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彭益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7	寿荷芬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8	舒胜利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9	王昌香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0	王东榕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1	杨晓华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2	姚刚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应润莉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4	游昭华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5	曾宪端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6	张玮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7	郑炳荣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8	周爱洁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9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30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3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65	0.99%	货币	无限责任
	合计	67,165	100%	—	—

2015年9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科桥投资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科桥投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权利行使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544,209,213.16元、641,454,504.06元、733,649,693.85元和535,937,306.03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4,209,213.16元、641,454,504.06元、733,649,693.85元和535,104,107.87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99%以上（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欧阳昕出资的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1万元，出资人由欧阳昕、陶翔宇、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雍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欧阳昕不再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金春玉出资的欧德威德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空调制冷设备、锅炉及配件、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新源大通	购买设备	0.00	1,783,280.00	9,257,420.00	2,439,120.00
欧德威德	购买设备	0.00	117,000.00	728,340.00	1,025,570.00
中能兴科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0.00	0.00	330,542.74	0.00
优普实业	接受劳务	0.00	0.00	0.00	225,230.00
合计	—	0.00	1,900,280.00	10,316,302.74	3,689,92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股份公司	9,900,000.00	2015-01-16	2017-05-15	否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股份公司	9,900,000.00	2014-04-02	2017-04-01	否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4-06-12	2017-06-12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1	2017-12-11	否
赵一波	华通兴远	5,000,000.00	2015-03-25	2018-03-25	否
王英俊、孙亚东	中能兴科	1,088,400.00	2015-01-04	2016-01-03	否
华通兴远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4-08-14	2015-08-13	否
华通兴远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3	否
华通兴远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4-12-05	2015-12-04	否
赵长春、赵一波、李爱云	股份公司	40,000,000.00	2015-02-03	2016-02-03	否
赵一波	股份公司	7,500,000.00	2013-06-17	2016-01-10	否
赵一波	股份公司	2,000,000.00	2013-12-19	2016-01-10	否
赵长春，赵一波，陈秀明	股份公司	20,000,000.00	2013-01-06	2016-01-06	否
赵一波	股份公司	46,000,000.00	2015-03-10	2016-03-10	否
赵一波、陈秀明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5-01-27	2015-07-27	否
赵一波、陈秀明	股份公司	29,000,000.00	2015-01-26	2015-07-26	否
合计		230,388,400.00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赵一波	拆入	10,000,000.00	2012-09-27	2013-09-26	
赵一波	拆入	10,000,000.00	2013-09-27	2014-09-26	
北京渤海花溪农庄有限公司	拆入	31,592,103.00	2011-12-14	2013-11-22	
宏远衡通	拆入	17,100,000.00	2011-12-23	2013-12-31	
赵长春	拆入	1,072,005.00	2011-09-27	2013-11-30	
恺融达	拆入	10,000,000.00	2010-02-01	2015-08-31	
实地创业投资	拆入	10,000,000.00	2011-09-20	2012-05-22	
桃花源投资	拆入	6,000,000.00	2012-04-12	2012-05-22	
振银投资	拆入	10,000,000.00	2013-05-28	2013-11-28	
昆仑投资	拆入	50,000,000.00	2013-08-09	2013-10-31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宏远衡通	0.00	0.00	4,525,000.00	0.00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0.00	0.00	4,525,000.00	0.00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源大通	146,895.08	202,025.08
欧德威德	40,150.00	40,150.00
合计	187,045.08	242,175.08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恺融达	0.00	6,596,540.19
合计	0.00	6,596,540.19

(三) 同业竞争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

1. 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签及新签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1	李燕青	股份公司	香雪兰溪 9-2-101	157.2	居住及公司用房	3,600 元/月	2015-11-22 至 2016-11-21
2	杨雪芳	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地矿家园 601	143.88	居住	19,200 元/年	2015-11-01 至 2016-10-31
3	北京环宇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朝阳区王四营双合家园 D 区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92	居住	4,000 元/月	2015-10-01 至 2016-04-01
4	北京环宇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朝阳区王四营双合家园 D 区 9 号楼 3 单元 201	92	居住	4,000 元/月	2015-10-15 至 2016-10-14
5	杜景辉	股份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一号院 5 号楼 27 层 2 单元 2702	85	居住	2,000 元/月	2015-09-23 至 2016-09-22
6	龚秀芳	股份公司	朝阳区小红门乡江南山水 A4 号楼 2-901	96.29	居住	4,000 元/月	2015-11-17 至 2016-11-16
7	李松	股份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家园五里 10-1-1602	90	宿舍	2,835 元/月	2015-11-16 至 2016-11-15
8	赵进伟	股份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仪村路街道办事处广安康馨 9-3-301	75	居住	3,400 元/年	2015-10-01 至 2016-09-30
9	周雪	股份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长阳镇悦都新苑 5-4-101	一层 85 m ² 、地下一层 60 m ²	一层办公、地下一层居住	3,700 元/月	2015-10-16 至 2016-10-15
10	包林	股份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一区 17-00-0106	94.02	办公	5,500 元/月	2015-09-01 至 2020-0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石景山古城现代嘉园租赁的 2 处房屋以及在房山区长阳镇万科新里程小区租赁的 1 处房屋已到期，公司已与出租人达成一致，相关签约手续正在进行过程中。

（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中能兴科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中能兴科于2015年9月向发行人及5名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8日，中能兴科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刘相孝等4人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相孝等人<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包括发行人、张毓珊、孙宝玉、刘相孝、谭北平、单子赢；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

2015年8月7日，中能兴科分别与发行人、张毓珊、孙宝玉、刘相孝、谭北平、单子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发行人认购200万股、张毓珊认购40万股、孙宝玉认购20万股、谭北平认购10万股、刘相孝认购10万股、单子赢认购10万股。

2015年9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3日，中能兴科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7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8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能兴科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1,000	37.04%	货币
2	张毓珊	335	12.41%	货币
3	李宁	200	7.41%	货币
4	欧阳昕	200	7.41%	货币
5	姜薇	200	7.41%	货币
6	李欣	150	5.55%	货币
7	赵臣	100	3.70%	货币
8	郭立	100	3.70%	货币
9	胡兆文	50	1.85%	货币
10	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	3.70%	货币
11	周大杰	50	3.70%	货币
12	刘凯	35	1.30%	货币
13	孙亚东	35	1.30%	货币
14	白桂明	25	0.93%	货币
15	刘嘉	20	0.74%	货币
16	张春蕾	20	0.74%	货币
17	孙宝玉	20	0.74%	货币

18	许文发	10	0.37%	货币
19	李先瑞	10	0.37%	货币
20	徐中堂	10	0.37%	货币
21	王振铭	10	0.37%	货币
22	王德泉	10	0.37%	货币
23	甘玉莲	10	0.37%	货币
24	杨明娟	10	0.37%	货币
25	赵玺	10	0.37%	货币
26	单子赢	10	0.37%	货币
27	谭北平	10	0.37%	货币
28	刘相孝	10	0.37%	货币
合计		2,7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能兴科尚未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域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通兴远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应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烟道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发明	20150590875.6	2015-09-16	华通兴远
2	烟道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19396.5	2015-09-16	华通兴远
3	多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95672.1	2015-08-07	华通兴远
4	用于烟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结算的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40084.8	2015-07-23	华通兴远

注：多锅炉系统、用于烟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结算的运行状态监测系统及已披露的烟气预热生活热水装置（申请号：201520510230.2）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域名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981,524.33	383,084.36	1,598,439.97
机器设备	247,667,057.79	49,233,123.49	198,433,934.30
运输设备	3,936,042.19	2,806,284.97	1,129,757.22
办公设备	3,813,901.82	2,882,768.02	931,133.80
合计	257,398,526.13	55,305,260.84	202,093,265.29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远意通济南分公司收到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负责人由周军变更为赵国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3家分支机构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业务合同的合同面积均为50万m²以下，不存在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2.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笔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股份公司	1,000	2015-10-28 至 2016-04-28	129C110201500229	—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员工构成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943人，其中5人为季节性员工（工作时间为供暖季的四个月），长期正式员工有938人。

2.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长期正式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为全体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了五险。

（2）季节性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5名季节性员工均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参保社保，同意发行人以工资补助的形式发放或报销其已缴纳的新农合、新农保或为其缴纳其在外地缴纳的社保中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及时将上述费用支付给季节性员工。

3. 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为长期正式员工中有城镇户口的员工和长期正式员工中虽为农村户口但担任主管职务以上的长期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其

他农村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季节性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及1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10-28	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申请新增贷款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11-2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1-2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11-2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税收优惠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近三年享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递延收益包括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和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其中，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为469.12万元，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为4,300.60万元。

（五）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的丰国税查[2015]2738号《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和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南苑税务所2015年11月18日出具的丰南[2015]告字第43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天津市河东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015年11月3日出具的津东国税税证明字证（2015）第78号《纳税证明》和天津市河东地税征收所2015年11月5日出具的津地证明00064997《税收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天津分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金海湖税务所2015年11月3日出具的平金[2015]告字第7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和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平一国纳字证（2015）第51号《纳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华远意通平谷分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015年5月19日出具的通一所[2015]告字第74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马驹桥分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不存在处罚记录；自 2015年5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4)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国税局郭店分局2015年1月5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2015年11月6日出具的（2015）历城涉字第17号《济南市地反税务局历城分局涉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济南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5年11月2日出具的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5251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5年11月2日出具的海四所[2015]告字第1021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华通兴远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朝二国纳字证（2015）第69号《纳税证明》和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朝七所[2015]告字第298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华意龙达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萝北县国家税务局江滨分局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鹤岗市萝北县江滨农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和萝北县地方税务局江滨分局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萝北县地方税务局江滨分局涉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农垦华通供热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和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的朝双[2015]112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中能兴科自2015年11月18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1月11日分别对发行人、华通兴远、华意龙达、中能兴科出具的《证明》以及黑龙江宝泉岭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1月10日对农垦华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和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人民银行开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不存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情况。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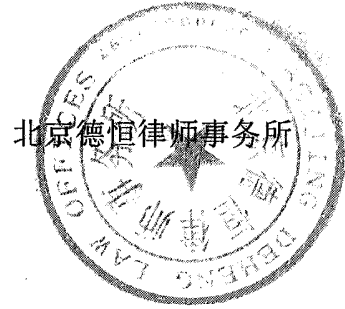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新股发行意见》和《发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杨继红

杨继红

杨兴辉

杨兴辉

二〇一五年 12 月 10 日